

青海：五类光伏、光热项目不参与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分摊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近日发布《青海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明确提出扶贫光伏电站、分布式光伏电站、光伏特许权电站、领跑者新能源项目、光热电站暂不参与调峰辅助服务费用分摊。

根据《规则》，现阶段，青海省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包括有偿调峰、启停调峰、共享储能调峰和蓄热式电锅炉调峰。省内调峰辅助服务费用（除共享储能和蓄热式电锅炉调峰外）由网内风电、太阳能发电、水电以及出力高于分摊基准的火电机组共同分摊，共享储能调峰辅助服务费用按月结算，由受益太阳能发电、风电共同分摊。

目前已并网的共享储能项目，其电网调用调峰价格为0.5元/千瓦时。后期，电网调用储能调峰价格按照共享储能发展有关政策执行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征求《青海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建议的通知

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能源局，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及其配套文件精神，落实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（市场）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17〕67号）有关要求，不断深化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新机制、进一步通过市场机制提升电网调峰能力和新能源电量消纳水平，西北能源监管局组织相关单位对《青海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研究制定了《青海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送你单位，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意见书面反馈至西北能源监管局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《青海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电子文档请在西北能源监管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xbj.nea.gov.cn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：李美娟

邮箱：limj@nea.gov.cn

电话：029-81008059

传真：029-81008052

附件：[《青海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2020年11月30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4228.html>